

(格式二)

##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 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4.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5.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將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依業務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二~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二~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請依資產類別或重要幣別表達。

(格式二~十)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包括提列放款及各項保險準備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及出售不良債權損失等。



(格式二~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四)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及薪資費用合計數，應包括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等會計項目之金額。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5.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二~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